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宜政
聯絡電話：02-82366670
傳真：02-82366679
電子信箱：yicheng@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部管三字第1135755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602000000A113575569200-42-1.pdf)

主旨：有關簡化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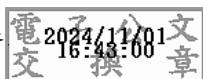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各機關辦理人事業務或公務人員向政府部門申辦相關業務（如申請社會住宅），請公務人員提供其銓敘審定函，如該審定函遺失，現行均係由公務人員向本部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
- 二、為簡化前揭作業程序與勵行節能減碳無紙化政策，並提升行政效能，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可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https://ecpa.dgpa.gov.tw>) 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 Data) 下載銓審資料，以作為機關辦理人事業務或向政府部門申辦相關業務等所需證明資料，毋須向本部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
- 三、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線上查詢功能使用說明1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

